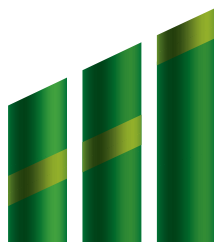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14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14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貸款人：昊天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利率：年利率為16%

本金：220,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一次過悉數提取貸款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14日

抵押：

- (i) 借款人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1)的51%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ii) 借款人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2)的51%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iii) 借款人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3)的51%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iv) 借款人公司(1)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公司(4)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v) 借款人公司(2)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公司(5)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及
- (vi) 借款人公司(3)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就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

自願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在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倘部分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的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昊天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借款人公司(1)」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借款人擁有51%權益，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另一間有限公司的股份；
「借款人公司(2)」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借款人擁有51%權益，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另一間有限公司的股份；
「借款人公司(3)」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借款人擁有51%權益，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
「借款人公司(4)」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借款人公司(1)全資擁有；

「借款人公司(5)」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由借款人公司(2)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14日期間屆滿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